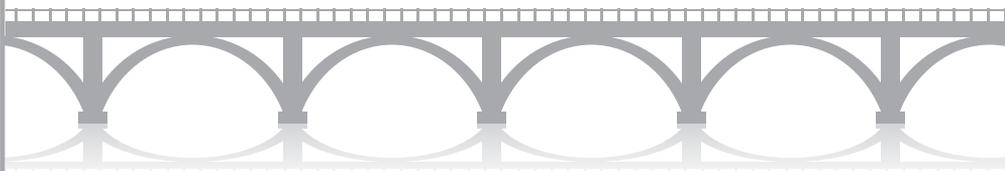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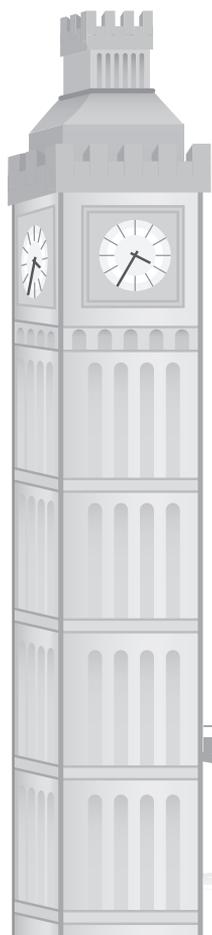


第一篇 道路交通法規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公布第35、35-1條條文

民國111年05月04日修正公布第32-1、69、69-1、71、72、72-1、73、74、78、85-3、92條條文；增訂第69-2、71-1、71-2、72-2、77-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51號令修正公布第7-1、15、16、21~24、29、29-2、30、31、33、35、43~45、47、48、56-1、60、61、63、63-1、66、67、74、82、85、85-3、86、92條條文；增訂第30-1、63-2條條文

第一節 總則

🔒 問題一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立法目的）為何？
適用範圍為何？施行日為何？

🔑 ANSWER

- 一、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交通勤務警察稽查取締交通違規之目的），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立法目的））：
 - (一)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 (二) 維護交通秩序。
 - (三) 確保交通安全。
- 二、道路交通管理之適用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適用範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三、施行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3（施行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問題二

請試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用詞定義（名詞解釋）。

【相關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下列用詞定義，請說明：一道路、二人行道、三車輛、四特種車、五臨時停車。【112年警特四】

另，請問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遵守規定為何？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定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二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遵守；違反時應負之刑責）規定如下：

-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 (二)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
 - 1.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
 - 2.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Ⅲ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問題三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之規定為何？

【相關題】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分項說明交通警察之法定職權。【105警特三】

解 ANSWER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5（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公路或警察機關得發布命令之事項如下：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 (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 (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不須發布命令便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之情形如下：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三、依據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第7款，警察之職權包括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等事項，故交通執法為警察之職權。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第6條（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之規定可知，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管制交通，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主要亦由交通警察執行之。因此，發布交通管制命令、交通指揮、交通稽查、違規紀錄等交通執法工作，即為警察之法定職權。

🔒 問題四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之規定為何？

解 ANSWER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亦即，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主要執行人員：

（一）交通勤務警察。

（二）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警察對於僅發生交通違規之車輛，經攔停後，應當場查明車輛牌照及駕駛人資格或身分。」規範警察之前項義務與權力的法令依據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7條。

二、協助執行人員：交通助理人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II 規定：「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復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

三、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之稽查項目：違規停車。

四、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訂定機關：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 問題五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為何？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逕行舉發與例外之相關規定為何？

【相關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請問有那些情形得逕行舉發？並請說明「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意義。
。【112年警特四】

【相關題】在何種情形下，交通勤務警察在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試列舉其中5項違規行為。
【107警特四】

【相關題】近年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急遽增加，造成民意對立與警察作業負擔，立法院於110年12月7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限縮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項目，以動態違規為主，有關新修正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一有關違規臨時停車與違規停車部分，有那些項目民眾仍可檢舉？二對於檢舉連續的違規行為，舉發時有何限制？小明在高速公路行駛發現前車連續未使用方向燈任意變換車道，乃用行車紀錄器每分鐘截圖違規1張相片，共計10張，翌日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舉，警察受理後應開幾張罰單？請敘明理由。
【111警特四】

【相關題】近來民眾以車裝錄影紀錄向警察機關檢舉違規案件逐漸增多，試問現行道路通管理處罰條對於「民眾檢舉違規」有何規定？依違反道路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受理機關應有那些作為？
【100警特三】

【相關題】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概念下，各交通警察單位應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試說明本項業務之法令依據、不予舉發之情形。
【112警特三】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規定如下：

(一) 檢舉客體：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1.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或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2.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3.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4.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六款（不依規定使用燈光離）、第七款（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5. 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6.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四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7.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或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8.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三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四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第十款（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十一款（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第十三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十六款（佔用自行車專用道）或第二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9.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違規超車）。
10.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四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五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或第七款（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1. 第四十九條（違規迴車）。



12. 第五十條第二款（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第三款（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13. 第五十三條（闖紅燈）或第五十三條之一（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4. 第五十四條（平交道違規）。
 15.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16. 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17.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18.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 檢舉方式：
1. 敘明違規事實。
 2.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
- (三) 檢舉機關：
1. 公路主管機關：公路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9警大二技）
 2. 警察機關。
- (四) 應即舉發之檢舉：對於民眾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 (五)不予舉發之檢舉：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一）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 (六)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民眾依第1項（一）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
- (七)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一）檢舉之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一）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逕行舉發與例外）I 規定如下：得逕行舉發之情形：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三例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逕行舉發與例外）II）規定如下：前項第7款（二(七)）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行為。

(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行為。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逕行舉發與例外）III規定如下：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對於前項第9款（三(九)）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逕行舉發與例外）IV規定如下：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逕行舉發與例外），其製單舉發之人如下：第1項（二）、第4項（五）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七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對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逕行舉發）規定如下：對大眾捷運系統之逕行舉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上述二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四 砂石車的安全管理方案：砂石車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可以分為路的管理、車的管理、人的管理等項目，逐一討論如下（參：《砂石車安全管理策進作為研究》／https://planning.chcg.gov.tw/files/%E7%A0%82%E7%9F%B3%E8%BB%8A%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7%AD%96%E9%80%B2%E4%BD%9C%E7%82%BA%E7%A0%94%E7%A9%B6-%E6%9C%AC%E6%96%87_13_1060614.odt）：有鑑於大量砂石車行駛於公路中衝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交通部於83年即訂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針對砂石車進行安全管理與管制，期透過車輛審驗、管理及取締作為，並分別從「車、路、人」及上、中、下游整體運輸流程為全面管理實施之對象，藉由方案達成健全砂石車管理制度。

(一)路的管理：

1.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此方案之主要精神，在於給予砂石車專用之道路，隔離道路其他用路人之干擾並提醒其他民眾謹慎使用或遠離該路段。其立意為透過區隔，降低砂石車所面臨之道路環境風險。主要實施路段為砂石場至主要道路與主要道路至施工工地間。換言之，本方案僅能針對實施之專用路線降低其肇事風險，無法改善主要道路上之交通事故風險水準。

本方案將有效降低砂石車於砂石供給源頭與需求建設用地週遭之肇事風險，然在實際實行上既有道路不盡然可提供此符合路線之需求。而過度繞行之路線違背運送之經濟效益，加上蓄意違規之車輛將捨棄行使此路線以逃避稽查。因此無法收到全面防堵之效果。

2.選定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路段加強取締：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與肇事路段加強取締，以嚇阻行經該路段之司機自律，同時體提醒其通過該路段應謹慎駕駛。然而此方案之效力僅止於治標，砂石車之違規乃是以追求利潤為出發點，透過記點與罰金方式雖可有效管理部份安分守法之司機，但對於明顯加高車斗或串連故意規避稽查之司機，加強取締反而造成其行駛至其他道路逃避稽查，提高肇事風險。

對於砂石車經常肇事之地點，除加強執法取締外，應委由鑑定專家與交通工程人員實際會勘，找尋其道路環境不良之原因加以改善。此外針對潛在肇事原因設立警示標誌、號誌等，或對該路段之用路人進行道安宣導。如此將比僅靠執法手段進行防堵來的有效。

3.公告禁行砂石車路線並進行取締：本方案主要在避免砂石車駛入條件不良道路，或人口密度高車流量大之街道內，以保護該地區之交通狀況不受砂石車之影響而更加惡劣。此外，由於砂石車等重車之操作性能較不像小客車一般靈巧，此方案可保護砂石車勿行駛於條件較差之駕駛環境，減少肇事發生。

然本方案與方案一「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專用路線」同時實施時，將會令部分未位於此兩集合內之路段成為法令上的模糊地帶。「公告禁行路線」之負面表列將造成駕駛者產生「只要禁行路線外的道路皆可行駛」的錯誤認知，使得「規劃專用路線」方案失去意義。若車輛行駛於非專用亦非禁行路線時，執法機關在執行認定上亦將產生困擾。因此政府機構在落實專用路線方案時，須在實際合理範圍內，同時擴大禁行路段範圍以減少期間之模糊地帶。



(二)車的管理：

1.超速及違規行車管制：大型車輛受限其操作特性，其迴轉半徑與煞車距離皆較一般小客車為大；若發生緊急情況時，有效安全趨避時間需求亦較長。因此大型車之超速或行車違規之肇事風險值亦較小汽車來的高。因此透過強力之執法對砂石車之超速及違規行為進行取締，為最直接有效降低潛在事故發生之措施。

2.超載管制：大型載重車之實際載重量，直接影響車輛操作特性中，煞車特性、靜態傾倒門檻與車尾擺幅，而此三項特性決定車輛在緊急狀態下之應變能力。因此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中，對於載重管制之條文最為詳細。現行砂石車載重限制管理方案，對於載重之限制採取重量法之規定。其訂定標準是以軸重負荷與安全操控性能之前提訂定，因此以重量法認定應屬客觀。此外，應對各種載重車輛進行載重操作特性分析等試驗，以訂定合理之認定標準。而對於無視載重限制而違規加高車斗之砂石運輸業者，應予以重罰，以揭止潛在事故風險的產生。

在超載管制辦法中，除了嚇阻砂石車輛勿行超載外，對於超載已被告發之車輛規定於適當地點卸貨分裝，以落實車輛合理載重管理並降低潛在事故風險。然實際上卸貨分裝場地極為缺少，造成執行時的困難。因此建議執法單位應於砂石源頭之進出口設置常設性之路檢站，對於輸出砂石之砂石車全面過磅，經檢驗合格後發給證明供往後路檢使用，而不合格者立即遣返執行卸貨分裝，即可解決路檢超載時無場地卸貨分裝之窘境。

3.砂石車貨廂標準化：砂石車貨廂標準化，主要針對其容積、標示牌、外框顏色等，要求具一致性之格式，作為稽查時識別。落實外框標準化可同時抑止違規超載之發生，對欲降低肇事風險有極大的幫助。

(三)人的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在人的管理方面，提出以下四點進行：

- 1.強化駕駛人訓練。
- 2.表揚優良駕駛人。
- 3.促請業者公會實施自律。
- 4.落實違規記點制度。

此部分主要是期望透過正面鼓勵的方式，以宣導砂石車司機警慎駕駛、表揚優良砂石車駕駛作為模範並促請業者公會自律，亦強調落實取締告發、違規記點，以促使駕駛者進行安全駕駛。

「工程」、「執法」及「教育」之3E方法之結合，應是改善交通安全甚至增加交通效率之不二法門。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在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上，小至每個路口之號誌設計均應反應各時段之交通狀況，以使道路使用者覺得其為專業有效之設計，進而減少違規現象，加上執法與教育之雙重效果的配合，一定可使違規使用者變成少數，以良性循環方式，促使大眾遵守交通規則，進而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標。

📌 問題十三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連續駕車超時及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之規定為何？

【相關題】試依下列各項狀況說明酒後駕車應受何處罰規定？一不停車，拒絕酒測。二棄車逃離現場，逃避酒測。三5年內2次酒駕累犯。【107警特四】

【相關題】酒駕零容忍，酒駕罰責歷經多次變革，最近一次於立法院民國108年3月26日三讀修正通過、同年4月17日總統令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加重處罰之修正規定，請問這次修法變革了那些？加重了那些處罰？請試述之。【109警特四】

【相關題】酒駕肇事嚴重威脅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將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列為重點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各項預防及執法作為，希能遏阻民眾酒後駕車之僥倖心理，減少酒駕肇事。請說明警察執行酒駕取締之處理程序？若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檢測者，應如何處理？【110警特四】

【相關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5條及第35條之1酒醉駕車處罰之條文於111年1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3月31日施行，請問本次修正重點為何？另對於同車乘客（車主或其他人）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以制止，有何連坐處罰之規定與例外情形？【111警特四】

【相關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何者應（或得）沒入？請列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沒入」相關的各項條文規定。【111警特四】

【相關題】在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與操作酒測器應注意那些事項？【112警特三】

【相關題】警察人員遇酒後駕車之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時，應如何實施強制作為？【110警特三】

【相關題】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取締酒後駕車的標準與罰則有何變革？請詳細說明之。【102警特三】



【相關題】「酒後駕車，害人害己」已是社會大眾琅琅上口的一句話，但對於少數酒駕者而言，認為「只要未發生交通事故，拒絕警察酒測便可不受刑法制裁，罰錢了事而已」。請問：一依目前法規這種說法是否正確，理由為何？二警察人員對於明顯酒後駕車之駕駛人，雖未肇事但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應踐行之執法程序（處置作為）為何？【108警特三】

【相關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未肇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罰則為何？以及警察人員必須踐行的執法程序為何？【104警特三】

【相關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檢查，或拒絕測試檢定者，其罰則為何？又警察人員執行測試勤務時，應如何防範遭受危害？【105警特三】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4（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連續駕車超時）規定如下：連續駕車超時：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14規定如下：汽車駕駛人，不得駕車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三112.05.0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規定如下：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酒精濃度規定標準：

目前我國以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作為認定酒後開車的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14②），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0.03%。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25mg/L（即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者，移送地檢署偵辦（刑法 § 185-3 I ①）。每人喝酒後，以飲酒後2~3小時是理想的測定時間。



(二)汽車駕駛人有前述(一)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 § 35 I 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 § 35 I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前述(一)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拒絕接受前述(一)測試之檢定。
- 3.接受前述(一)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述(一)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前述4.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9警大二技〉

- (六)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前述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七)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一)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述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 (八)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19條之3規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所稱心智障礙，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檢附專科醫師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文件者。
- (九)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1.、3.~5.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43條之1規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至第5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
- 1.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 2.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
 - 3.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22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



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 (十)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前述(一)、(三)~(五)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前述(一)、(三)~(五)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十一)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一)、(三)~(五)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85-2 II，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 (十二)前述(十一)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訂定）IV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刑法對於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換算公式：

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簡稱BAC）和呼氣酒精濃度（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簡稱BrAC）。

血液酒精濃度0.1，代表每100毫升的血液中含有0.1克的酒精，寫作0.1g/dl = 1g/L。

一般公認的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比值為2000：1，故換算公式為：呼氣酒精濃度0.15mg/L X 200=血液酒精濃度30mg/dL（=0.03%）。

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能安全駕車的法定限制的呼氣酒精濃度（BrAC）標準為0.15毫克／公升，其血液酒精濃度大約為0.03%。





觀念補充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外，有見解指出，本條之干預應僅限於「非侵入性處分」。亦有認為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且引進無損健康原則，並由醫師等專業人士依符合醫療準則之適當方式始能實施侵入性身體檢查。因此，現今實務見解僅允許不具穿刺性、侵入性之強制取尿：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二)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玉原交易字第1號及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03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與強制取尿相同，強制取血是對被告身體具有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卻僅由法條授權、不須取得令狀或許可，即讓交通警察可直接決定將被告送醫療院所取血，在規範的密度上顯然有不同，大法官也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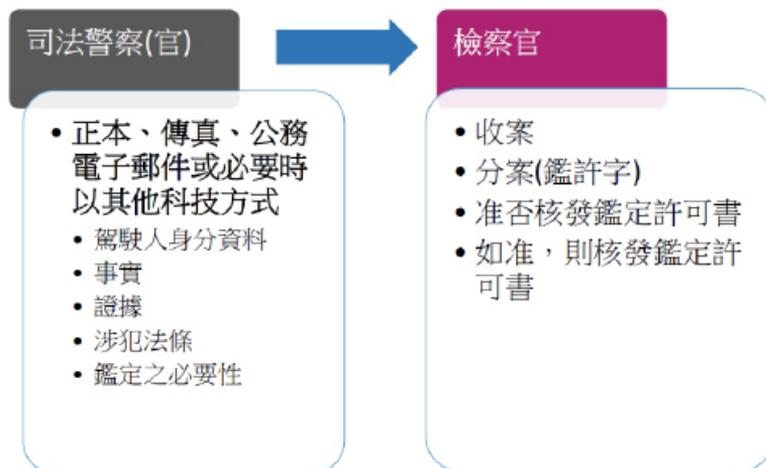
「本件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等規範。主要涉及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22條之身體權、資訊隱私權，因涉及重要之基本權，本件是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就人身自由、身體權之侵害部分，雖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因僅依系爭規定，就可以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即可進行強制取血；且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欠缺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憲法法庭命2年內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法，在此之前，若有強制取血檢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至於「救濟之機制」，受測試檢定者得於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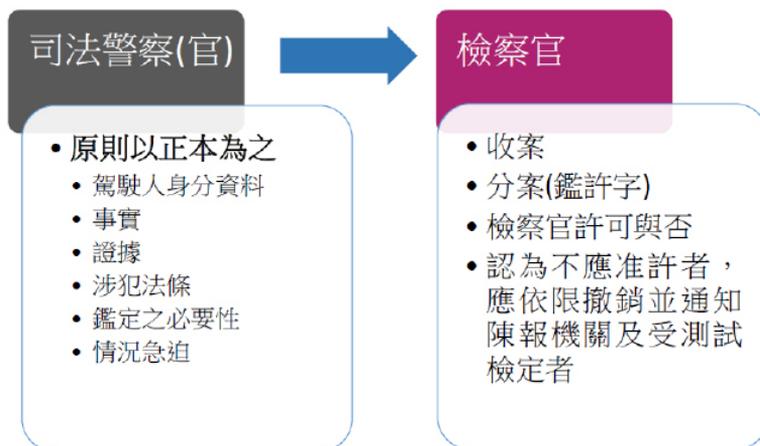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2日警署交字第1110096314號函轉法務部111年4月27日法檢決字第11104515030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 (一)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二)應備資料包含：1、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2、事實。3、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4、涉犯法條。5、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 (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 (四)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四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民國111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

- 1.警察職權行使法。
- 2.刑法第185條之3。
-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5條、第67條及第85條之2。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至第12條、第16條、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
- 6.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95條及第100條之3。

(二)分駐（派出）所作業內容：

- 1.勤務規劃：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

2.準備階段：

- 1.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頭盔、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測試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交通錐、警示燈、告示牌（執行酒測勤務、刺胎器、舉發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2.任務分配：以四人一組為原則，分別擔任警戒、指揮攔車、盤查、酒測及舉發，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

3.計畫性勤務稽查部署：

- (1)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 (2)視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車種組成等，得以「縮減車道方式」，執行酒測勤務，並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觀察，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 (3)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

第三節 慢車

問題一

請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之規定為何？

【相關題】依道路交通法規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定義為何？並請說明其在道路上行駛的管理規定。【112警特四】

【相關題】請以民國111年5月4日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為依據：一說明「個人行動器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定義。二除前述運具定義之內容以外，請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管理項目列表進行三種運具規範異同之比較。【111警特三】

ANSWER

一-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69 (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 I 規定如下：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 1.腳踏自行車。
-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 3.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同時，「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區別：有無腳踏板。

(二)其他慢車：

1.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2.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3. 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二、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II、IV、V規定如下：未依規定登記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第三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一(二)1.~2.）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300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一(二)3.），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一(二)3.）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三、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III規定如下：其他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2.(1)~(2)）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1（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第1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第2項）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第3項）

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第4項）

四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第5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繳清罰鍰（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2（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繳清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逕行舉發之準用（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7-1（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逕行舉發之準用））：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 問題二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慢車所有人之處罰之規定為何？

解 ANSWER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0（慢車所有人之處罰～行駛淘汰車）規定如下：行駛淘汰車：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二、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慢車所有人之處罰～未攜證照）規定如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處罰：

(一)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二)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第七節 警政署 交通組任務

問題一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業務職掌為何？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重點工作為何？

解 ANSWER

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業務職掌如下：

- (一)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整理之規劃、督導。
- (二) 交通警察執法之督導。
- (三) 交通事故處理之規劃、督導。
- (四) 交通警察裝備器材之規劃、督導。
- (五)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規劃、督導。
- (六) 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之規劃、督導。
- (七)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 (八) 鐵、公路橋樑隧道巡護之規劃、督導。
- (九) 協助交通安全宣導、講習之規劃、督導。
- (十) 其他有關交通警察事項。

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之重點工作：

- (一)嚴正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為維護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編排勤務，嚴正執法，加強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保障人車路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落實審核機制，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為加強員警執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品質，改善舉發錯誤案件，建立執法公信力，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舉發通知單審查機制，落實審核機制執行，對於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因而嚴重影響警譽者，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由專人審查員警填寫的舉發通知單，將有缺失的舉發單補正後再移送至監理機關。
- (三)加強春節交通疏導，維護交通順暢：春節連續假期係我國重要傳統節慶假期，為有效維持假期交通順暢，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加強交通秩序與安全維護，讓民眾能安心過年，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的。
-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本署民國104年將持續推動員警處理交通事故精進作為，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俾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五)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預防民眾違規肇事：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交通部道安系統，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建立民眾法制觀念，共同防制事故發生。
- (六)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署每月除本署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七)強化防制危險駕車作為：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強化各項防制危險駕車作為，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業務單位，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
- (八)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方案」：為有效解決計程車滋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署廣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九)強化交通執法器材管理機制：交通執法之蒐證科學儀器，應制度化、法制化，非經檢定合格或其他認證方式，確認機具之準確性，不得使用，嚴謹採行「一機一證（檢定合格證書）」之規定。為落實裝備管理工作，及提升警察執法公正性，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採購交通執法裝備時，應規定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者，方准參加競標。另為使檢驗制度化，本署業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立感應式線圈測速器及各類型交通執法器材之檢定規範。



- (十)落實開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等違規執法作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本署民國104年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確實加強執法政策宣導，並參酌轄區特性，規劃編排勤務，嚴正執法，養成民眾守法習慣，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十一)落實取締超載違規：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署民國104年請各警察機關對轄內常有貨車、砂石車超載之地區，應加強規劃重點路段加強攔檢作為，執勤人員並攜帶檢定合格之地磅，嚴正執法；另為嚇阻駕駛人繞道躲避高速公路固定地磅過磅稽查之行為，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沿線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面式稽查違規之效能。

第二章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修正公布發布第12、13、20、22、23、25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98061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2383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交路字第11150159685號、台內警字第1110873452號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沒入車輛、牌照扣繳之處罰規定及修正裁罰基準表，並強化計程車管理及維護乘客搭車權益，另為因應各警察機關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相關條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四項修正及移列至第五項，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內容，爰檢討刪除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施以勸導之相關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情形者，納入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並由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收繳保管或銷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沒入、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扣繳納入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鑑於實施或拒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車種不限於汽車，爰第一項及第五項序文前段「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測試檢定或拒絕配合測試檢定範圍增訂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六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將「汽車」修正為「車輛」以涵蓋慢車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三條）

七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項次酌作調整。（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八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九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註銷電腦資料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十刪除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不繳交到案，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十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250029431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2087080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問題一

試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 3之處罰規定為何？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遵行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¹、§ 3規定如下：**處罰規定：**

- (一)**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 (二)**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三)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但其違反行為，經責令其於一定期間內修復、改正或補辦手續者，不在此限。
- (四)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處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仍應依規定裁處之。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4、§ 5規定如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遵行事項：**

- (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
- (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¹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之附表，乃此111.7.29.修法重點，係為有效嚇阻該等違規行為發生，故提高該等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

問題二

試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6～§ 8 I 所規定之各項執行機關為何？

解 ANSWER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6～§ 8 I 規定如下：執行機關：

(一)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1.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2. 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二)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章各條款或第92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

(三)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章至第5章及第90條之1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由警察機關處罰，其於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委任所屬分局或經授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權之分駐（派出）所處理。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8 II、§ 9 規定如下：比照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或第37條之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執業登記證之案件，得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8條第1項辦理。

(二)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及管轄權責劃分，得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問題五

試問：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有關民眾檢舉應敘明之事項之規定為何？又，民眾檢舉案件，其受理機關之處置之規定為何？

【相關題】交通勤務警察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請說明交通勤務警察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民眾以車裝錄影設備向警察機關檢舉交通違規，可否據以舉發？【110警特四】

【相關題】一請說明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的重點。二請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為範圍，說明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理作法。

【111警特三】

ANSWER

一、111.04.28.最新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0 規定如下：民眾檢舉應敘明之事項：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第1項各款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7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 (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

二、111.04.28.最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21～ § 24規定如下：受理機關之處置：

(一)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如非屬管轄機關時，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7條、第8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並通知檢舉人。

(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三)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四)民眾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1.自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或違規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7日之檢舉。

2.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3.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

4.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五)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得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

三、民眾可否以行車紀錄器或手（相）機拍攝違規之人車照片並向警察機關舉發？（參：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https://www.ttcpb.gov.tw/tgp/home.jsp?serno=201105180025&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107200012）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1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後，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

(二)依據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

(三)惟警察機關仍需注意下列二點不得舉發及保密規定：

1.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1)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三個月。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2)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3)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4)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2.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4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不得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

綜上述之規定，民眾得以行車紀錄器或手（相）機拍攝違規之人車照片向警察機關舉發。

第五章 其他相關法規彙編

第一節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112年02月03日修正第6條

問題一

警示燈及警鳴器之使用規定，請說明之？

【相關題】警察人員執勤時，那些情形可以啟用警示燈或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112警特三】

解 ANSWER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2點（警示燈及警鳴器之使用）規定如下：

- 一、執行緊急任務：執行下列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
- (一)搶救災難或重大事故，馳往現場。
 - (二)緝捕現行犯、逃犯。
 - (三)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 (四)執行其他緊急任務。

二、執行非緊急任務：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啟用警鳴器：

- (一)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
- (二)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
- (三)現場處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四)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
- (五)處理其他事件，必須啟用警示燈者。

問題二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中有關內部管理及交通安全宣導規定，請說明之？

解 ANSWER

一、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如下：內部管理

措施：

(一)管理原則：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

(二)加強管理措施內容：

- 1.落實勤務管理。
- 2.遴派駕駛技術優良及領有駕照之員警擔任駕駛。
- 3.嚴禁公車私用，警車出勤應先報准並記錄備查。
- 4.經常抽查車輛派遣及管理情形。
- 5.未考領駕照人員不得配發公務車輛。
- 6.嚴禁無照、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或闖紅燈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情事。
- 7.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
- 8.加強「主管」、「督察」、「業務」3種體系之督導。

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如下：交通安全宣導實施方式：

- (一)各警察機關應按月統計，分析所屬警察人員交通事故，針對肇事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提報局（分局）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檢討改進。
- (二)於常年訓練增列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並利用集會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 (三)利用勤前教育及分局擴大聯合勤前教育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
- (四)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駕車肇事死亡案件，應製作案例，掌握機會，教育員警。

(5)間斷性的煞車滑痕：對於事故現場所遺留下來的間斷性的煞車滑痕，處理人員應將其視為肇事車輛多次煞車所分別產生的痕跡。

(6)跳漏的煞車滑痕：（107警大二技）

①車輛在煞停過程中，由於外力撞擊力量的介入，造成後輪瞬間彈離路面，使後輪的煞車滑痕出現跳漏的的現象，而這種跳漏滑痕並不明顯，且以小客車或輕型車體較可能出現這種跳漏滑痕，其對於撞擊點位置之確認，極具參考價值。

②跳漏的煞車滑痕，應留意其產生的原因究係路面不平或係因撞擊所生。

③未裝載或裝載負重不足的半聯結車所生的跳漏煞車滑痕，通常很長。

(7)隱跡：在交通事故現場中，隱跡非常不明顯，因此，許多處理人員在偵查測繪時，常會予以忽略，而錯估了煞車滑痕的實際距離。通常可採取伏身離地30~60公分，以15~75度之角度方式，依不同的方向予以觀察，來確認隱跡之所在位置。

(8)撞擊滑痕產生之情況如下：

①機車在受碰撞後，常會致使車輪發生形變、損壞或扭曲，而無法運轉，故會留下撞擊滑痕。

②在交岔路口前或於上坡路段停等的車輛，因駕駛人已拉起手煞車，當其發生碰撞時，即會形成撞擊滑痕。

③撞擊滑痕與事故有絕對的相關，其可以顯示出車輛碰撞時所在之位置，並提供撞擊點之參考。亦即處理人員可經由現場的撞擊滑痕，來推判交通事故之撞擊點，並由現場撞擊滑痕的相關位置及外觀分析來重建碰撞過程。

- (9)於同向的撞擊事故中，撞擊滑痕的長度最長，形狀較直；而對向的撞擊事故中，撞擊滑痕的長度最短，形狀最為彎曲。
- (10)如果撞擊合力方向與車輛車身平行，則撞擊滑痕的寬度與輪胎同寬；而其他撞擊合力方向所造成的撞擊滑痕，其寬度會比輪胎稍寬些。
- (11)若處理人員到達之現場係非支配性的終止位置現場，則輪胎滑痕常緊接著肇事車輛之輪胎，故通常可以很容易地判定滑痕之起點、終點與方向。
- (12)滑痕的偏斜：若屬於急促性偏斜的彎曲滑痕，可及早查明是否與碰撞有關；但若是緩和性偏斜的偏向滑痕，則必須查明究屬道路因素、天候因素、輪胎因素或是係因煞車效能不彰所形成的現象。
- (13)勘察滑痕時，若發現不等長或左右滑痕顏色不均之情形，應查明是否係事故車輛不當的裝載、或輪胎本身因素、或與路面環境有關，此外，亦有可能係駕駛人不當的操車行為所致。
- (14)拍照取證的方法，是佐證測繪、記錄滑痕的最佳方式。
- (15)拖吊滑痕基本上對於肇事判斷並沒有直接關連，但因為他的外觀與一般的煞車滑痕甚為相似，故處理人員在進行拍照取證時，若發現拖吊滑痕，應予特別註記、清楚說明，以免被誤導（為煞車滑痕）而影響到日後的鑑定判別工作。

2. 拖痕（即擦地痕）：可供研判碰撞地點及受力方向。

(1) 若車輛緊急加速或因胎壓不足，均會產生拖痕。

① 偏向拖痕多係車輛高速轉彎行駛時所產生者，但有時行駛中之車輛也會因受側撞而產生偏向拖痕。

② 由於高速轉彎時的離心力作用下，同一部車所遺留下來的四條偏向拖痕，其外側的輪跡顏色會較內側深。

③ 偏向拖痕係由輪胎的胎肩部與胎面在路表因橫向摩擦所形成；而煞車滑痕則係以胎面與路表縱向摩擦所形成。故二者的條紋方向不同，其在外觀的辨別上有很大的差異。

④ 加速拖痕的外觀與煞車滑痕很類似，常不易辨別。惟加速拖痕通常會獨立出現於事故現場的前方；而煞車滑痕則會連貫其他輪跡而與整個事故現場相銜接。

⑤ 如果加速拖痕出現在人與車間之交通事故中，則此事故可能涉及故意殺人或酒醉駕駛之狀況，應列為偵查之方向。

(2) 扁平胎痕：

① 扁平胎痕在其起點處緩和且不甚明顯，但其後顏色逐漸加深，而終端處通常為車輛停車之處。

② 扁平胎痕中以完全扁平胎痕及爆胎痕，其與事故的發生較具關聯性。完全扁平胎痕或爆胎痕之長度通常較短，終端常連接著車輛終止的位置，若順著扇形痕跡往前推，可以找到起點。若前述起點在撞擊點之前，則此事故極可能是因爆胎引起車輛失控所致；但若起點在撞擊點之後，則輪胎即是因為撞擊而發生爆破之情形。

(四)印痕：輪胎印痕：

- 1.可供研判事故前、後車輛行向（行向即車輛行駛路線及行車途徑）。
- 2.依印痕之胎溝數、胎溝間隔、胎寬及胎紋，可研判係何車所留。
- 3.路面輪胎血印痕，有時可供研判傷者是否曾遭多車重覆輾壓，或肇事車停車後又再倒車輾壓之情形。

(五)道路損壞痕跡：

- 1.車體抓痕對於車輛在事故現場何處翻車或發生撞擊後運行軌跡之研判甚具助益。
- 2.車身擦痕常在車身發生側向摩擦時造成，可以表示車體接觸地面之面積大小與部位，對於最大撞擊點之確定具參考價值。
- 3.刮（地）痕：可供研判受力大小、方向、角度、可能碰撞地點及原行駛路徑情形等。
- 4.孔狀刮痕在柏油路面極為常見，可當成研判事故撞擊點之參考。此外，有時殘留在孔狀四週的少許刮除物，由其散開分布的方向態樣，可作為分析車體金屬刮除作用力方向的參考依據。
- 5.溝狀刮痕面積較孔狀刮痕大，而痕跡一端較深、一端較淺，由深至淺能清晰顯示車體刮除作用力破壞的方向，可作為研判撞擊點之參考依據。
- 6.經觀察槽狀刮痕其槽底的形成狀況，可作為判定痕跡係由車體的何部位所造成，而痕跡四週邊緣少許刮除物的散布態樣，可作為判斷作用力受力的方向。

7. 有時摻雜在橋墩或護欄刮擦痕中特定車體的烤漆顏色，可以協助偵查相關或嫌疑的車輛。此外，由橋墩或護欄上發現擦拭痕之擴散情形，可以顯示其擦拭之受力方向。
8. 在單一車輛的交通事故或在一部分的碰撞過程中，撞擊路旁如護欄、郵筒等固定物時，會造成因撞擊固定物所形成的彎曲、破裂或損壞的撞擊痕跡，而處理人員可藉以推測事故前的車行速度。同時，藉著勘察各種固定物撞擊痕跡的高度與寬度等特徵，並與車輛的損壞痕跡進行比對，可研判車輛在事故過程中的行進軌跡或整體碰撞過程中某一階段的現象。

(六)散落物：

1. 散落物可以協助追溯撞擊地點的位置、可以補強其他跡證，更有助於肇事逃逸案件的追查。
同時，勘查散掉落物時，須先分辨其終止位置是否屬於非支配性位置。
2. 以物理性質而言可將散掉落物分為固體與液體兩大類。
 - (1) 固體散落物係因車輛經碰撞、緊急煞停或其他不當的操車行為等因素，而使人或車的相關固體，依其物理慣性運動方式鬆脫其原來位置而散布於交通事故現場各處。處理人員在勘察固體散落物時，應先找出其密集點，以之為中心劃定其範圍，觀察其散落之方向，並測繪註明其直徑長短。
 - (2) 液體散落物可供研判肇事後車輛或人體之運行方向。

問題七

請試說明交通改善政策及事故防範措施？

【相關題】教育、工程、執行為交通三E政策，目的在維護交通安全，而三者以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為基礎，請說明交通執法之意涵以及研訂交通執法策略之具體作法為何？【107警特三】

【相關題】工程、教育、執法係一般熟知的交通安全3E手段，請從交通警察單位的角度就這三方面提出具有創新的具體作法。【100警特三】

ANSWER

一改善交通狀況的四E政策：

(一)交通工程 (Engineering)：「工程」包括道路及場站之設計及建構，必須同時考慮用路人的習慣和願望、車輛和道路特性，方能有效改善交通問題。又「工程」策略範疇涵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人因工程、車輛工程、安全工程。

交通工程乃4E政策之基礎，良好交通工程與管制，除可預防擁塞於未然，更可消弭事故發生之潛在誘因，增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交通執法 (或稱交通執行) (Enforcement)：交通法令的「執行」在於要求用路人適應現有交通環境，並遵守交通秩序及法規。

交通執行的工作，又可分為：交通取締、事故調查、交通整理。其中最主要方法為交通取締，其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的主要手段。

(三)交通教育 (Education) 宣導：「教育」的目的在於透過宣導、勸說、訓練、解釋、實習等方法，改變用路人的習慣與行為，使其適應各種交通設施及法規。亦即首先透過教育與宣導，可以提昇大眾對於交通法令與用路方法的認知與配合。

例如：透過電視媒體宣導酒後不開車即屬於 3E 政策之「教育」政策。

(四)環境。

說明：

所謂 3E，則指：教育、工程、執行為交通三 E 政策，目的在維護交通安全。

美國交通警察學家 (Franklin M. Kreml) 等的研究，釐訂了交通 3E 政策，稱為現代交通管理原則，為傳統上改善交通之良方，包括：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其中，教育與工程在治本，而執行則重在治標；三者並以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為基礎，同時，三者之間有其連環和不可分性。

→3E + 環境 = 四 E。

(二)事故防範措施：為防範人為因素所造成之交通事故，當前所採取之防範措施係為：

(一)4E (工程、教育、執法、環境) 政策。

(二)3C (協調性、綜合性、持續性) 政策：3C 要項指整體性 (Comprehensive)、協調性 (Cooperative)、持續性 (Continuous)。若欲改善道路交通，實則關係錯綜複雜，因此，除了 3E 政策外，更須融入 3C 要項密切配合。

。

問題八

名詞釋義（名詞解釋）：交通行為與心理、交通安全、交通管理、交通執法與法規研究。

ANSWER

- 一、交通行為與心理：交通行為與駕駛人之情境及心理狀態具有密切關係，故透過人性化交通執法與管理，達到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維護行車順暢之目的；因此，若非從交通行為與駕駛人心理之研究著手，恐將無以為功。
- 二、交通安全：係所有交通管理手段之最終目的，也是交通執法的重要目標，透過交通安全分析或個案研究，將可提供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最佳方案。
- 三、交通管理：應用管理科學及統計分析等方法，研究交通管理技巧，將現代化科學精神，融入於交通管理執法實務中。
- 四、交通執法與法規研究：警察依法行政，交通警察亦然，執法與法規為一體二面、相輔相成。如能從執法實務及法學原理，探究其適法性及實用性，必可增進執法成效，減少民怨糾紛。

第二節 事故現場通報與管制

問題一

何謂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保護？另，請說明何謂事故現場處理表。

【相關題】請分別說明交通事故分類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抵達現場，應將車輛停於適當位置，打開警示燈提醒來往人、車注意，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並應注意那些現場保護事項？【109警特四】

ANSWER

一現場保護：基層佐警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受命或接獲通報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應攜帶齊全應勤裝備，迅速臨場處理，並注意行車安全。必要時，依規定使用道路優先權。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前，先到達現場之支援警力，應先行協助救護傷患、管制現場（車流）、維持交通，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及救護（難）車離開，恢復交通後，始可撤離。同時，事故現場未撤除前，原處理人員不宜交由其他人接續處理。處理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先保護現場，再適當進行管制措施疏導人車通行，並實施現場勘察、攝影、測繪及調查訪問等工作。一經完成蒐證調查工作，隨即依法處置現場之肇事人、事故車輛或機件、應當場代保管物件、傷亡者行李財物、屍體等，並清理現場、撤除管制，俾能迅速恢復交通。



交通事故處理警備車：

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購置2350C.C.之3排7人座客貨車，漆繪交通事故處理之專屬識別標章，作為交通事故處理車之使用。其主要裝備除了警示燈及前後爆閃燈外，尚包括大型升降式高亮度照明燈、車頂升降式LED警示牌、車攜式攝錄影音設備、發電機及改裝車內配備桌椅與增設器材櫃、交通事故處理箱、軟式反光交通錐、結合車裝主機之移動式攝影、電源系統、車後警示燈、倒車雷達聲響、固定用帶（網）、提升原車懸吊系統。（張夢麟、王正廷、曾明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警察專科學校，頁45-46）。

二、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現場處理表		
事故類型	肇事情況	處理方式
輕微車損 (不明車損)	一、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 二、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 三、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	一、甲式險處理方式：記下案發時間、地點，於5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及保險人印章，將事故車開至原廠或指定修理廠估價後，辦理出險理賠事宜。 二、乙式險處理方式：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
失竊	一、音響被竊。 二、整車遭竊。	一、立即至失竊所在地派出所備案。 二、不管是否取得警方報案三聯單，車主均要攜帶保險卡(單)、行照(新領牌照申請書)、駕照、印章，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申請理賠事宜。
自行撞毀 或嚴重車損	一、車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造成嚴重損傷。 二、嚴重撞及路樹、電線桿或安全島等公物。 三、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或被不明車輛嚴重撞擊。	一、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110)或當地警方處理。 二、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 三、儘速將傷患送醫，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
與他車、 第三人發生事故	一、與他車碰撞或對撞，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 二、遭他車撞擊，肇事車輛逃逸。 三、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致其受傷或死亡。	四、車主則需於5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行政規則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112年03月01日警署交字第11200736662號函修正

🔒 問題一

請說明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之名詞釋義（名詞解釋）？

【相關題】交通事故處理蒐證攸關事故當事人權益，目前交通事故處理蒐證的資料皆為一個事故案件彙整成一個卷宗資料，請問：一何謂A2類交通事故？處理A2交通事故，蒐證彙整成卷宗的表件及該調閱的資料有那些？請試述之。二繪製現場草圖四大關係及繪製現場草圖十步驟為何？【109警特四】

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權責劃分為何？

解 ANSWER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如下：**名詞釋義**：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 (三)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指發生於鐵路平交道，且事故之一方為火車之交通事故。
- (四)軍車（人）交通事故：指軍用車輛或具軍人身分之人，肇事或被害之交通事故。
- (五)涉外交通事故：指肇事人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交通事故。
- (六)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2.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
- (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
 - 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八)肇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 (九)被害人：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受害之人。肇事人亦得為被害人。
- (十)見證人：指目睹交通事故發生或事故現場狀況，且精神狀況正常之人。
- (十一)當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關之人或因事故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人員，包含肇事人、被害人、乘客、行人等。
- (十二)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觀念補充 

111.12.10. 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重大及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1.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
- (2) 死亡及受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
- (3) 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 (4)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2. 重要道路交通事故：

- (1) 員警酒後（醉）駕車道路交通事故。
- (2) 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 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 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警察機關租用購置緩撞車或附掛緩衝設備車輛道路交通事故。（刪除舊內容，並新增新內容）

~~3. 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刪除）~~

~~4. 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刪除）~~

~~5. 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刪除）~~



觀念補充

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

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民國91年、92年2年內全面推廣實施全面實施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有關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執行要領如下：

一、分級處理：

(一) 事故類型：

- 1.A1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刑事鑑識人員派員協助蒐證。
- 2.A2類：由專責人員處理；分駐（派出）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完畢、車輛移置為止。
- 3.A3類：由分駐（派出）所或專責人員處理。

(二) 同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專責警力調度有困難時，A1類交通事故應由專責人員處理，而A2類及A3類交通事故得由分駐（派出）所人員處理。

(三) 偏遠地區得由分駐（派出）所指派專人處理各類交通事故。

二、權責區分：

(一) 相關處理人員之權責：

- 1.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之現場勘察、攝影、測繪、跡證採集、交通事故筆錄製作、資料彙整與陳報等項目，由專責人員執行。
- 2.現場有人死亡之A1類交通事故，應通知刑事單位及地檢署派員協同處理，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負責協助A1交通事故蒐證、跡證採集、刑事案件報驗及移送。
- 3.其他交通事故，必要時得指派刑事鑑識人員支援蒐證。

(二) 有關交通事故通報、傷患救助、現場保護、交通疏導管制、事故車輛代保管等事項由各單位視專責人力規模，自行協調分工。

(三) 交通事故處理完畢，相關資料應由專責人員彙整後，依規定送審核小組審核及建檔。

(四) 各單位處理交通事故發現疑似「身心障礙保護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應即通知當地設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參蘇志強，2010，《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二版》，自版，頁29-30、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8點第1款）。

二、1120301最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規定如下：權責劃分：

(一)地區性交通事故：

- 1.各直轄市、縣（市）轄區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處理。
- 2.經指定派駐之機場區域內發生者，由航空警察局處理。
- 3.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區內發生者，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處理。
- 4.港區內發生者，由各該港務警察總隊處理。

(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 1.普通車輛發生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必要時地方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 2.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盡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再依其管轄移辦。
- 3.肇事逃逸之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會同地方警察機關刑事單位偵辦之。

(三)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由地方警察機關與該管鐵路警察單位會同處理，先行到達之機關單位人員先予處理，事後移由該管鐵路警察單位辦理。非屬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必要時鐵路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四)軍車(人)交通事故：

- 1.均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當事人或車輛均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地方警察機關協助，當地無憲兵機關，或憲兵尚未到場，由警察先予處理，事後移辦。
- 2.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其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刑事部分，分別處理。

(五)涉外交通事故：由交通(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會同處理，並由外事警察負責翻譯或委請翻譯到場協助製作調查筆錄等相關事宜，再視其性質分別移由外事或刑事單位辦理。

(六)連續發生之交通事故：連續發生之交通事故致有數個現場，且牽連數管轄時，各現場分由該管權責單位處理，事後移由第一現場管轄單位彙辦。但其他現場損害情形較重大者，由該情節重大之現場管轄單位彙辦。

(七)事故發生地與結果地分屬不同管轄時：交通事故案件其發生地(撞擊點)與結果地(最終位置)分屬不同管轄，由發生地與結果地管轄單位會同處理，並由前者主辦。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

民國102年05月10日修正公布

一、訂定目的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第1點)

為提升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品質，精進蒐證作為，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適用之交通事故類型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第2點)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定義之A1、A2類交通事故。

三、填具表格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第3點)

員警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攝影時，應填具「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略)，供各級審核人員審核，並錄存於交通事故處理專卷，以利後續審核。

四、現場攝影應遵守之原則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第4點)〈108、107警大二技〉

- (一)凡於現場圖或現場草圖上標繪之測繪對象，應儘可能有相對應的照片存在。
- (二)事故現場攝影應由外而內，由遠而近。但對於易消逝、改變及必須先行移動之跡證，優先拍攝。視現場實際狀況，相關重要跡證（如車損或車輛接觸部位等），儘可能輔以比例尺或標尺，以顯示被拍攝對象長、寬、高度。
- (三)A1 案件路面重要跡證旁，依車行方向循序放置跡證定位標示牌，除應將標示牌編號註記於現場圖上相對位置外，以利後續相片與現場圖對照。
- (四)拍攝影像應清晰、避免手震、取景適當、與拍攝物垂直，近拍應特別注意使用近拍模式。
- (五)遠景或中景取景應儘可能沿著各肇事車輛行向，由遠而近連續拍攝。
- (六)攝影蒐證過程中遇特殊情事需註記或於現場未發現道路障礙或煞車痕等，致無法勾選「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中相關欄位者，應於檢視表「現場攝影摘要」予以概略說明。
- (七)離開事故現場前，處理人員對於「蒐證方式」、「現場取景」及「夜間補強蒐證事項」及「現場攝影摘要」等項目，依據檢視表內容逐一自行檢視、攝影並勾填相關欄位，以防漏失重要跡證。

五、現場攝影應掌握之要領

(A1 A2 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第5、6點)

(一)人：

1. 死傷者倒地位置應予拍攝，傷者如已送醫應針對肇事現場血跡噴濺狀態等拍攝。
2. 車輛駕駛人行向視野、視距拍攝完整，拍攝時儘可能模擬車輛駕駛人眼睛高度（如小型車事故，處理人員得站立於該車行駛車道半蹲，將相機高度置於約120公分高等），由遠而近至少拍攝3張。

(二)車輛跡證：

1. 車輛外觀：肇事逃逸或單一車輛案件車損拍攝標準8張，車輛前後端、左右側各1張及4個角各1張；一般案件應設法拍攝標準4張（車輛前後端、左右側各一張）；拍攝大型車輛時，使用多張平移連拍，務必涵蓋車身各個角度。各張相機高度儘可能一致，取景平直、鏡頭與主體垂直。
2. 車內拍攝重點：地面掉落物、儀錶板、駕駛座附近、擋風玻璃、A柱、B柱人體接觸跡證、時速錶、轉速錶、安全帶（含扣環）、方向機柱、手煞車、排檔桿、安全氣囊狀態（血跡）、微物跡證（毛髮、血跡、人體組織等）、大型車行車紀錄器等。不能確定駕駛人之案例，蒐證應更確實。
3. 車損部位：視實際狀況實施近拍或特寫，並應輔以另一張車輛中景或全景照片；拍攝時應儘可能輔以標尺或比例尺。
4. 車輛接觸部位比對：車輛碰撞接觸部位應儘可能以標尺標示距離地面高度；機車、腳踏車與他車碰撞事故，機車、腳踏車車體完整，應將車體與他車進行接觸部位、角度、痕跡走向進行比對。機車、腳踏車車體不完整時，仍應儘可能以標尺標示各車接觸部位距地面高度。
5. 拍攝光面車體上之標的物（刮痕），先由相機觀景窗確認，標的物旁無周邊景物（或拍攝者自身影像）之鏡面反射呈像，以免相片失真。

(三) 道路及環境：

1. 拍攝路段事故車道數與配置情形。
2. 拍攝路口事故號誌（行車或閃光）、停、讓標誌（線），各行向進入路口車道數與配置情形。
3. 機慢車轉彎事故，應拍攝該路段有無機慢車兩段式左（右）標誌（線）。

(四) 散落物及痕跡：

1. 拍攝路面痕跡應至少拍攝1張涵蓋全部痕跡之相片，起點、終點、特徵點（如滑痕、拖痕或印痕等）、撞擊區（如滑痕轉折點、行人鞋底擦地痕等）；另特徵點及撞擊區有關跡證應再輔以近拍。
2. 相對轉移跡證及碰撞部位比對相片，應儘可能輔以比例尺或標尺；比例尺及拍攝物應置於同一平面（相同距離）後，始予拍攝。
3. 撞擊區有關散落物（如落土、液體噴濺痕、行人身上掉落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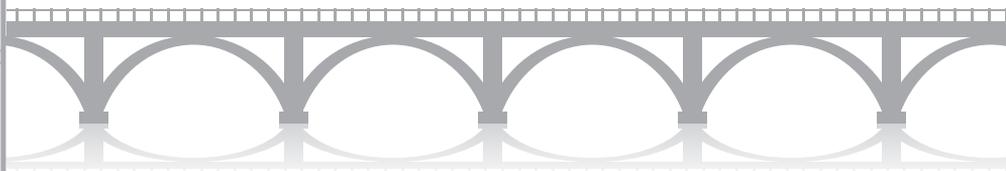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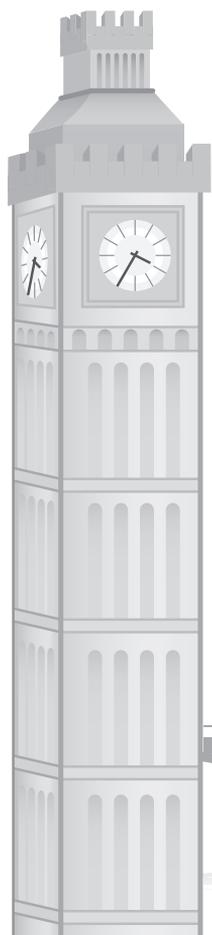
(五) 肇事地點附近監視器（或行車影像記錄器）：

1. 肇事地點附近監視器（或行車影像記錄器）應儘可能調閱取得，且下載原始檔案併卷存查，倘調閱畫面有涵蓋碰撞過程，應將關鍵影格起始時間併案註明。
2. 如前揭電子檔案無法取得，得以相機（切換到影片模式）翻拍，相機應以三腳架（或類似方式）固定妥適，監視設備以正常速度播放（勿忽快忽慢）；截取時間長度以碰撞前、後各至少3分鐘，如係有號誌路口事故，至少應截取碰撞前、後各2週期的時間。
3. 為利後續鑑定委員、檢察官或法官審閱之便利，原始電子檔案或翻拍之電子檔案，於製作檔案名稱時，應依照「發生日期」、「地點」、「碰撞起始時分秒」始予存檔。範例如下：「○年○月○日臺北市忠孝東路建國北路路口碰撞起始○時○分○秒.avi」。

(六) 執行本注意事項所需各項費用，由各警察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第三篇

警察情境實務—交通





◎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交通類作業程序

第一節 違規取締

🔒 問題一

處理道路交通事故，關於稽查取締執行要領，請試說明之？又，處理違規案件應注意事項為何？

🔑 ANSWER

一、稽查取締：

(一)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亦可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於民國85年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稽查及違規紀錄之執行），明定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違規停車」之稽查取締。並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¹ 參陳高村著，2009，《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國家圖書館，頁52。



(二)稽查取締之執法原則：依《交通警察勤務手冊》第3節第1項規定，交通稽查取締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注意交通違規事前之勸止。
- 2.對無心或不知情之違規行為，得以勸導教育代替舉發。
- 3.遇民眾婚喪、喜慶、急病或其他違規情節輕微者，應多勸導少舉發。
- 4.年節或遇國家慶典，多勸導少舉發。

二處理違規案件應注意事項：依《交通警察勤務手冊》第3節第3項規定，處理違規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當場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違規案件，除對交通安全無直接影響之輕微違規，可酌情登記勸導外，均應當場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通知聯交付違規人，並請其簽收。

(二)如有填寫錯漏或印刷殘缺：必須敘明事實理由報請各直接上級主官（分局長、隊長）註銷。

(三)應詳查違規人資料：違規人姓名、年齡、住址、駕駛（行車）執照字號等均應詳查，對無照駕駛或未帶駕照者，應查明駕籍資料後，依違規事實舉發。

(四)根據行照核對資料，若無行照者應追查車輛來歷：依其行車執照記載，核對車牌號碼、車種、顏色、車主名稱、住址；對無行車執照者，應追查車輛來歷，如無結果，應禁止行駛，依法處理。

(五)違規人顯有不實之嫌或拒不作答者：違規人言語支吾，顯有不實之嫌或拒不作答者，可分離查問車內其他乘客、摺工、助手等，以明實情。

- (六)應耐心靜聽違規人之申辯：對於違規人之申辯，應耐心靜聽，所述有理由且與當時情況相符者，可以接受；飾辭狡辯，出言無狀者，亦應好言勸止。
- (七)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違規事件以當場舉發為原則，不得任意扣件（車）延不開單。移置保管車輛，除由移置地點駕駛至服務單位及保管場外，不得再行駛。
- (八)駕駛（行車）執照影印本不得替代原照使用。
- (九)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人車無證件時，經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應帶回服務單位處理；若無法離開崗位時，應以無線電通知服務單位支援，或交付車巡人員協處理。
- (十)通知單之填寫：填寫通知單，同時發現多項違規行為，屬於不同管轄機關，或應歸責對象不同時，應分別填單舉發。
- (十一)持通知單駕車者：駕駛執照因違規被暫代保管，持通知單駕車者，應核對其他身分證明，經查驗屬實後再填單舉發。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標準，悉依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作業規定辦理。



值勤員警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違規人當場拒絕簽收通知單時，執勤員警應注意事項及處理程序：

- 一、依據交通部87年6月3日「交路字第004443號函」辦理。
- 二、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違規人當場拒絕簽收通知單，執勤警員未記明其事由，多僅註記「拒收」或「拒簽收」，而未告知應到案日期、處所、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致違規人不知應案日期、處所、繳納期限等。
- 三、前項在實務上，雖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簽章者，並記明其事由，視為已收受（通知單）；但事實上，其應到案處所及日期，如舉發當場並未告知違規人時，違規人確屬無從知悉處罰內容並依限期到案，請轉知各執勤員警，遇有本案拒簽情形時，應告知其應案日期、處所、繳納期限等事項，並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上述事由已告知情形，以保障違規人權益，並利裁罰人員參考。（參內政部警政署（87）警署交字第48985號函釋。）



5. 稽查取締不得以隱密方式實施。
6. 公共汽車，在運輸尖峰時間超載，但其載重未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從寬執行。
7. 對於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及肇致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從嚴取締舉發。

問題二

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正積極研用「科技執法」，以提高執法效率與節省警力，試舉例說明科技執法的應用。

【109警特三】

【相關題】「區間測速」係國內近年來「科技執法」應用最廣泛的其中一項，試說明其運作原理以及遭遇的狀況。【110警特三】

【相關題】新北市萬里隧道自107年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區間測速）獲致良好成效，各縣市紛紛跟進實施，請回答下列問題：一請問區間測速的原理為何？二省道臺二線某區間測速路段（非隧道路段）外有1支測速照相固定桿，小陳車速飛快通過，結果區間測速與固定桿均超速，應如何舉發？理由為何？【108警特四】

【相關題】警察單位經常會執行許多「交通專案」的重點性工作，在該專案期間，針對某項違規行為就是嚴格執法，對其他的違規行為可能就是另一套標準，造成民眾經常會有「為什麼昨天可以，今天就不行？」的昨是今非錯覺，也打擊了警察交通執法威信。請問：一請如何利用科技智慧執法改善上述情形，達到「刑期於無刑」目標？二而在運用科技執法之際，應有那些法律原則必須加以注意？【108警特三】

【相關題】國道車速快，常因瞬間疏忽釀成重大交通事故，國道警察執行勤務身處生死一線間，今年四月兩位國道警察盡忠職守，執行攔截製單舉發時，遭後車追撞因公殉職引起全國關注，學者專家提出應加強運用科技設備執法，您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是否能維護國道執法人員之安全？請提出具體意見及加強運用科技設備執法之具體作為。【107警特三】



科技執法定義、種類：（參：富邦產險／<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information/car-speed.html>；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18517>）

一、科技執法定義：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為目的，以維護民眾用路的安全保障。此外，可降低警力以及員警攔檢風險和執法成本，透過科技執法可提高執法效率、維持交通秩序、保持交通順暢，目前全臺各縣市皆已陸續更新科技執法設備並擴大執法範圍。

亦即，「科技執法」是指將科技設備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不同以往警察在現場開單或民眾舉發的方式；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以智慧AI系統解讀，達到24小時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有無違規行為發生。員警會藉由後端管理平台進行審查，確認違規事實後製單舉發。

科技執法利用科技設備，例如：透過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惡意逼車等；以高解析度監控錄影系統取締插隊、跨越雙白實線等；或利用自動偵測執法系統取締違規停車。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再搭配AI車牌辨識系統，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事件，並針對違規行為以拍照（攝影）方式舉證及告發。

基本上，在執法區域會設有警示標誌或告示牌，以善盡告知義務。科技執法是為遏止違法行為、降低交通事故而設立，會依不同路段特性，而有不同取締項目。

以板橋車站為例，常有車輛占用機慢車優先道，因而設立自動偵測「違規停車」的系統，盼解決機車為閃避違停，而與快車道車輛爭道行駛的現象。台北市則在2022年透過大數據分析篩選出易肇事路口，於20處新增多功能的執法設備。

綜之，科技執法是為了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進而促使用路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駕駛應多加注意避免違反交通規則而遭取締收紅單。而為了讓行車上路多一層安全感，駕駛人則可透過汽車險給自己和家人更全面且周延的保障。

二、科技執法種類—6種科技執法：科技執法並非只有測速照相，還有許多執法種類和偵測項目。像是偵測闖紅燈、車未停讓行人等，在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出口匝道執法，甚至連車輛噪音超標也會被照相取締，而「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更能同時偵測多種違規行為。茲說明如下：

(一)路口多功能執法：多功能執法設備會建置在易肇事的路口處，偵測重點包括闖紅燈、佔用機車停等區、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與其他科技執法相比，能同時偵測多種在路口行駛中的違規行為。根據不同路口的取締項目，採行多功能的違規偵測。

2022年12月1日，許多縣市的科技執法開始擴大辦理，像是桃園市建置7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新北市則新增16處，包含雲林、台南、台東等縣市也原本就有設置。

(二)區間測速：區間測速是以區間平均速率判斷車輛是否超速，在路段的特定兩點距離計算車輛行駛時間，進而算出平均車速。大多用在封閉或半封閉路段，且以常違規或易肇事的路段為主，比如隧道及快速道路。

一般而言，最為人所熟知的科技執法就是區間測速，以平均速率為檢舉依據，在該路段上特定兩點之間，算出車輛行駛的平均速度。例如：隧道、快速道路等都是重點取締路段，藉由區間測速抑制瞬間超速行為、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過往超速檢舉以「固定式」地點及「移動式」含雷達測速設備及雷射測速槍為人所知，與其相比，區間測速可避免用路人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放慢車速，通過後再加快車速；趨向讓駕駛在法規限速中穩定行駛，並讓監測範圍增加，在測速起點與終點皆會設置牌面告知。



(三)違規停車：如公車站、醫院、機場周邊等禁止停車區段，科技執法系統將24小時以車牌辨識系統取締違規停車，包括紅線違停、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及並排停車等。

像是桃園內壢火車站前的公車停靠區，在公車格周圍有6顆地磁感應設備，只要偵測到違停車輛超過1分鐘，LED牌會先警告勸離，若超過3分鐘，無論車上有沒有人，都構成違規停車條件，將自動拍照交由警方開單取締。

(四)高架道路科技執法：目前於台北市民大道、建國高架道路已啟動24小時科技執法。除了一般機車上高架屬違規，為避免牆體重量超載造成損壞，全日禁行總重量逾10噸大貨車；另外行駛路肩、跨越雙白線也會在全時段被自動偵測取締。

依台北市交通局規定，逾10噸大型車輛或普通重型機車等上市民及建國高架，違反者可處900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五)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為改善高速公路出口匝道的違規情形，高速公路局已於出口嚴重回堵之交流道，如國1五股北出、國2大園西出、國3南港系統北出等共19處，設置高解析度攝影機，取締跨越槽化線、雙白實線及強行插隊之車輛。在國1林口交流道41A北上匝道口，更有針對未依標線行駛、闖紅燈偵測的科技執法設備。

高公局提醒用路人應提早變換至外車道，跟著車隊依序減速駛離高速公路，勿強行插隊，若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至下一個交流道。針對上述跨越槽化線等違規行為，將處以3000至6000元罰鍰。

(六)聲音照相：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於2021年元旦上路，監測設備包含噪音計、風速計、攝影機等組成，測量行經車輛產生的噪音是否超標。只要行經檢測地點產生的噪音超標，系統就會自動聽音拍下車牌，汽、機車都在取締範圍內。

聲音照相之系統，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前者主要固定架設在噪音熱區之特定路段以長期取締；後者則採非定時、非定點，執行機動性聲音照相取締。

開罰標準是根據不同道路速限規定分貝值，例如速限50km/hr以下路段，不得超過86分貝；50至70km/h路段不得超過90分貝。當分貝值超標被拍照取締，依《噪音管制法》可罰1800至3600元罰鍰，不當改裝車輛也將限期改正。

環保署（2023/05/09，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指出，聲音照相是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只要沒有過度的不當改裝，或刻意製造噪音的操駕行為，便不會有超標疑慮，駕駛人正常行駛，並不用擔心受罰。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於2021年1月在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前、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64號旁、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09號前、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210號前等共4個路段執行；同年10月再新增4處設置地點：中山北路、承德路、民權東路及忠孝東路。

三、功效與結論：台北市警察局則在去（2022）年11月、尚未擴大科技執法前表示，從當時已啟用的地點如台北車站等8處，統計2022年10月各處設備取締違停共1840件，較測試期間平均每月件數減少9成。

科技執法雖看似降低交通違規事件發生，不過仍存在爭議。像是去年12月底，新北中和發生17輛汽機車禮讓救護車，遭科技執法拍下紅燈越線開罰的事件。

此外，由於監視器只會錄下違規前後20秒的影像，並沒有拍到救護車。民眾還得自行舉證，提供救護車車牌和經過時間等行車紀錄器影像。該轄區警方回應，會直接撤銷罰單，將研議延長錄影時間，並收錄現場聲音，讓取締更精準。

🔒 問題三

請試述說明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內容及執行。

【相關題】行人為最弱勢的用路人，故在安全的路權設計上，希望行人儘量在路口穿越道路，在路段穿越道路則有所限制，試問行人穿越道路之處所或範圍為何？於路段中穿越有何限制？【108警特四】

【相關題】近3年來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在所有交通事故中，每8人就有1人是行人，故有必要加強其自我安全防禦觀念，並呼籲駕駛人禮讓行人。請問汽、機車於通過行人穿越道時，其禮讓行人的原則為何？【101警特三】

解 ANSWER

一、112.5.3.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違反減速慢行之處罰）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2項）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3項）

二依交通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

(一)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人行進方向 1 個車道寬（約 3 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

(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

(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三斑馬線有人皆須停讓喊卡—交通部：回歸間隔3公尺。
。（參：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6260286.aspx>；）

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112.6.16.預告修法，未來只要是不停讓行人、拒絕攔檢稽查和逃逸、一般道路裝載散落物掉落等6項違規，除罰款外，將強制接受道安講習，新制訂於112年6月30日上路實施。

日前，跨部門共識訂定「路口不停讓」取締新措施，只要行人綠燈穿越斑馬線時，不論距離遠近都要讓行；但由於相關政策引發外界批評聲浪不斷，交通部長王國材說今天（112.6.26.）與各單位（指警政署）就另一方案「行人已在近端駕駛須停讓」進行討論。交通部今天（112.6.26.）晚上並證實，經過討論後決議，執法標準仍回歸現行車輛與行人間隔3公尺須停讓的標準。

四〈駕駛注意！斑馬線不停讓行人112/6/30起最高罰6000元恢復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參：雅虎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駕駛注意！斑馬線不停讓行人630起最高罰6000元-恢復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080011927.html>）：為洗刷台灣「行人地獄」污名，立法院會今（112）年4月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加重汽車（包含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罰則，最重可罰6000元；若因不禮讓行人導致重傷死亡，可吊銷駕駛執照。只要是不停讓行人、拒絕攔檢稽查和逃逸、一般道路裝載散落物掉落等6項違規，除罰款外，將強制接受道安講習，新制將在6月30日上路實施。

根據新制，小型車在人行道未停讓行人，維持現行車輛與行人間隔3公尺距離標準，罰鍰從現行3600元提高至6000元；未停讓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優先通過，小型車、大型車一併提高至7200元。若因未停讓發生事故造成死傷，輕傷罰7200元、重傷1萬8000元、死亡3萬6000元。另也新增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標誌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開罰600元至1800元。

另外，除了未禮讓行人外，危險駕駛、無照駕駛等也都提高罰鍰，都在112.6.30.同步上路。

道交新制6/30上路施行 修正重點看過來

保護行人及弱勢用路人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車輛未暫停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先通過
大型車 罰3,600元—提高為6,000元	大型車 維持罰7,200元
小型車 罰3,600元—提高為6,000元	小型車 罰4,800元—提高為7,200元
機車 維持罰1,200元	機車 維持罰2,400元

嚴懲無照駕駛與危險駕駛

提高無照駕駛罰則	加重危險駕駛罰則
罰鍰 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上限 由12,000元—提高為24,000元	嚴重 現行：超過最高時速60公里—超速 改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
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	罰鍰 提高嚴重超速罰鍰上限 24,000元—提高為36,000元
如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	增加危險駕駛態樣：高速公路違規 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讓你的路好交通 |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1 經過行人穿越道 駕駛一定要「停」讓？

可取締

- 車體處於行人穿越道上
- 與行人距離少於3個枕木紋

可直接通行

- 與行人距離多於3個枕木紋

2 從行人身後經過 會開罰嗎？

從行人身後經過不會開罰

應保持安全距離和速度

3 行人闖紅燈 駕駛讓不讓？

行人即便闖紅燈，駕駛也必須讓行人通過，俗稱「帝王條款」

但若行人未按規定而出車禍，仍須負擔部分肇責

4 行人與駕駛 互相禮讓怎麼辦？

駕駛仍需等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或改與行人距離多於3個枕木紋位置通過

您先請~

5 救護車、消防車、警車也要停讓行人？

執行緊急任務時，擁有優先通行權 汽機車與行人均須避讓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100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曾平毅等編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11年9月
《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篇》	陳高村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9年3月
《交通警察實務》	張文菘著 自版 2008年10月 第五版
《汽車駕駛安全實務》	徐英隆著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 初版一刷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姜運祜著 自版 2004年4月 第十版
《交通警察學》	詹丙源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4年3月 第三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	陳高村著 自版 2004年3月 第二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蘇志強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2年12月 增訂一版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蘇志強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10年11月 增訂二版
《警察百科全書(八)交通警察》	蘇志強等編 中央警察大學 2000年
《實用交通管理學》	呂育生著 自版 1998年8月 初版
《交通政策》	唐富藏著 華泰圖書文物公司 1989年6月 初版
《交通行政》	劉承漢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977年7月 初版
《交通警察學》	楊迎春著 自版 1976年6月 初版
《道路交通事故實務》	張夢麟、王正廷著 警察專科學校 2015年8月 初版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